

GZ0320220042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规字〔2022〕2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 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 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提高我市2022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基本饮食等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社会救助标准

（一）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112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196元。

(二) 低收入困难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标准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确定,从每人每月168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794元。

(三)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且不低于所在区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其中:

市财政供养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914元;

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的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914元;

黄埔区、番禺区、南沙区的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914元,其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分别为2413元、2512元、2121元。

(四) 孤儿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2637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808元。

(五) 成年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基本饮食标准从每人每月672元提高到每人每月718元;未成年受助人员基本饮食标准从每人每月784元提高到每人每月838元。

二、资金分担方式

(一) 从化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新增资金由市、区财政按8:2比例分担,其余区新增的低保资金由各区财政自行解决;新增的低收入居民分类救济资金由市、区财政按原比例分担解决。

(二) 新增的消费性减免和补贴项目资金,按消费性减免和

补贴政策有关规定解决。

(三) 新增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基本饮食等资金按原渠道解决。

三、标准执行时间

(一) 本通知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孤儿养育标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均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各区对本通知印发当月在册的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新旧标准的差额和实际批准月份数进行补发（不含分类救济金）。

(二) 低收入困难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标准、低收入居民分类救济标准以及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基本饮食标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

(三) 低保、低收入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限额标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按新标准计算执行。

本通知有效期3年。《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穗民规字〔2021〕2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市政府办公厅。

广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
